

114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第6點，並自114年5月26日生效。	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並兼顧職務歷練意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3點） 二、修正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 三、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4點附表三之名稱。（修正規定第6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5月2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996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4年6月3日中市人企字第1140006154號函	
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行政院秘書長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4283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銓敘部、國防部於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國防部為應軍事現代化及無人機科技發展所需，業新增無人機相關軍職專長，為使曾任相關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時，能依其專長性質對照適當之公務人員職系，爰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新增 DU01無人機部隊指揮官等七項軍職專長部分），以資適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指揮管理職類之 DU01無人機部隊指揮官，對照公務人員綜合行政職系，以及 DU015無人機部隊領導士，對照公務人員交通技術職系。 二、新增情報職類之2U01監偵型無人機系統督導官、2U02監偵型無人機系統酬載操作（作業）官，對照公務人員情報行政職系，以及 2U015監偵型無人機系統操作（作業）士，對照公務人員交通技術職系。 三、新增作戰職類之3U01攻擊型無人機系統督導官，對照公務人員綜合行政職系，以及3U015攻擊型無人機系統操作（作業）士，對照公務人員交通技術職系。 四、附則第九點新增第二項規定，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國防部民國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45812420號、國人管理字第1140124189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4641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	旨揭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如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定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任用法任用，並依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至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選擇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者，以當事人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之日為準；因職務異動而選擇改依任用法任用者，以當事人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1日 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 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46260號函	
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2人，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	查教育部前擬具「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人員注意事項草案」（按：現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函詢銓敘部，並經該部113年5月3日部銓三字第1135699508號函就類同疑義研復略以，倘該等學校確實無法指定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考量其實際上僅1人負責業務，同意於該員請假期間，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在案。爰各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旨揭情形者，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0日 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 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44823號函（僅轉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工程獎金支給表增列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核算提撥上限。	行政院民國114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17560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更新「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配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分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相關機關函詢113年8月1日生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疑義，更新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及業務 Q&A 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4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19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21025號函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並自114年5月20日生效。	茲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本規定全文計10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1點） 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對象、發放期程及支給數額之規定。（第2點至第4點） 三、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年資不予採計及連續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0301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採計之規定。(第5點) 四、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不發給之規定。(第6點) 五、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扣減發之規定。(第7點) 六、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評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其任務之規定。(第8點) 七、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經費來源及未盡事宜辦理依據之規定。(第9點、第10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短片及懶人包。	一、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各機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短片及懶人包，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 二、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短片及懶人包分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政策/友善家庭服務，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項下。未來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人事總處將配合更新，不再另行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4581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第13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二、次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設有戶籍」之解釋，應依該函令辦理。	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2749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聘僱人員應以實際薪點折合率作為提繳退離給與之計算標準，不受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之限制，為兼顧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間之衡平，爰修正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同時為符現況，除酌修現行部分條文文字外，併將本辦法相關重要函釋納入規範，以資明確。本辦法現行條文共12條，本次計修正5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2條） 二、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3條） 三、規範聘僱人員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6條）	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4755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以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8條之1）。 五、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1條）			